

审计业务协议书

甲方：庐江县民政局

乙方：安徽汇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庐江县矾山镇、柯坦镇、乐桥镇、庐城镇、盛桥镇、石头镇、汤池镇、万山镇、冶父山镇、东顾山街道、岗湾街道、移湖街道等 12 个镇（街道）的公办养老机构和老年助餐机构 2025 年 1 月—2026 年 5 月期间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以下范围实施专项审计

（1）养老机构审计：对矾山镇、柯坦镇、乐桥镇、庐城镇、盛桥镇、石头镇、汤池镇、万山镇、冶父山镇、东顾山街道等 10 个镇（街道）范围内的公办养老机构 2025 年 1 月—2026 年 5 月期间的财务收支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围绕财务管理、特困资金使用、院民伙食标准、固定资产管理等关键领域开展，具体内容包括：养老机构财务收支流程、供养经费、机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设施设备购置维护、水电费支出、机构运营补贴、社会捐赠、老人门诊住院、护理费、零花钱发放等各类资金收支管理及使用情况。对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重点关注特困供养人员与社会老人收支是否分开管理、分账核算，财政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

（2）老年助餐机构审计：对柯坦镇、乐桥镇、庐城镇、盛桥镇、石头镇、汤池镇、万山镇、冶父山镇、东顾山街道、岗湾街道、移湖街道等 11 个镇（街道）范围内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 2025 年 1 月



—2026年5月期间的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目标：

(1) 助餐资金是否补贴到位，是否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助餐价格；(2) 助餐订单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盗刷订单；(3) 助餐对象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不符合助餐条件的人员享受助餐补贴。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核实账面收支业务的真实性，有无虚增收入、虚列成本费用、虚假报账及收支金额计量、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核算口径是否一致、账证、账账、账表是否相符。

3. 乙方应分别出具养老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和老年助餐专项审计报告，共两份报告，并对审计结果负责。

二、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甲方所属部门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应负责与甲方各部门协调，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5.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并需甲方帮助协调解决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6.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7.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问题并进

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成果资料，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周报、报告等。

5.乙方派出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若甲方发现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即时解除合同，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中发现的问题，若因工作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资料和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审计收费

1.本次专项审计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32800.00），含税。

2.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部专项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审计费叁万贰仟捌佰元整（¥32800.00）。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专项审计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出具全部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养老机构专项审计报告一式肆份、老年助餐专项审计报告一式肆份，共计捌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

将考虑有关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庐江县民政局

法人（授权代表）：

2016年7月1日

乙方：安徽汇智会计师事务所

法人（授权代表）：

2016年7月1日

张欢